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主要由於香港零售環境改善。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7,822,000港元。撇除非經常性商譽減值虧損約18,11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利潤約2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3.9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530	22,763	41,571	41,159
銷售成本		(9,642)	(11,679)	(18,516)	(19,668)
毛利		11,888	11,084	23,055	21,4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8,110)	2	(18,107)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83)	(9,131)	(14,717)	(17,6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4,092)	(4,077)	(7,983)	(8,172)
除稅前虧損	6	(17,897)	(2,122)	(17,752)	(4,3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6)	350	(70)	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7,943)	(1,772)	(17,822)	(3,643)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98)	(0.39)	(3.95)	(0.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1	1,255
無形資產		2,681	3,485
商譽		1,705	19,817
租賃按金	12	3,165	3,769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58</u>	<u>28,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80	12,4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75	7,153
可收回稅項		367	3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68	4,936
流動資產總值		<u>28,490</u>	<u>24,8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608	7,069
即期稅項負債		327	124
流動負債總額		<u>8,935</u>	<u>7,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55</u>	<u>17,6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13</u>	<u>46,3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2	585
資產淨值		<u>27,961</u>	<u>45,783</u>
權益			
股本	14	4,510	4,510
儲備		23,451	41,273
權益總額		<u>27,961</u>	<u>45,7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1,618	73,19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643)</u>	<u>(3,64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2,025)</u>	<u>69,55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25,795)	45,78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7,822)</u>	<u>(17,82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43,617)</u>	<u>27,9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燈飾及家具業務 – 於香港零售燈飾及家具產品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 零售及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7,966</u>	<u>3,605</u>	<u>41,571</u>
呈報分部業績	<u>8,124</u>	<u>219</u>	<u>8,34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商譽減值虧損			(18,11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u>(7,98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7,752)</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僱員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燈飾及家具 業務 千港元	餐具禮品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6,676</u>	<u>4,483</u>	<u>41,159</u>
呈報分部業績	<u>3,407</u>	<u>401</u>	3,80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u>(8,17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364)</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僱員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燈飾及家具業務	29,311	26,362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u>3,651</u>	<u>3,897</u>
分部資產	<u>32,962</u>	30,259
無形資產	2,681	3,485
商譽	<u>1,705</u>	19,817
綜合總資產	<u>37,348</u>	<u>53,561</u>
負債		
燈飾及家具業務	8,791	6,876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u>144</u>	<u>327</u>
分部負債	<u>8,935</u>	7,203
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	<u>452</u>	<u>575</u>
綜合總負債	<u>9,387</u>	<u>7,778</u>

4.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1,530</u>	<u>22,763</u>	<u>41,571</u>	<u>41,159</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2	5	5
商譽減值虧損	(18,112)	-	(18,112)	-
	<u>(18,110)</u>	<u>2</u>	<u>(18,107)</u>	<u>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80	200	360	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598	10,799	16,530	17,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319	297	674
無形資產攤銷	402	402	402	804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231	5,241	8,607	10,700
或然租金	8	36	20	57
	<u>4,239</u>	<u>5,277</u>	<u>8,627</u>	<u>10,757</u>
僱員成本（附註7）	<u>4,211</u>	<u>4,338</u>	<u>8,437</u>	<u>8,443</u>

7. 僱員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55	4,172	8,123	8,11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6	166	314	328
	<u>4,211</u>	<u>4,338</u>	<u>8,437</u>	<u>8,443</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46)	350	(70)	721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各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虧損	<u>(17,943)</u>	<u>(1,772)</u>	<u>(17,822)</u>	<u>(3,643)</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u>451,036</u>	<u>451,036</u>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 3,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55,000 港元）。

1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009	7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7	6,347
預付款項	3,894	3,805
合計	10,440	10,922
減：非即期 – 租賃按金	(3,165)	(3,769)
	<u>7,275</u>	<u>7,153</u>

銷售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30 天。於各報告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385	323
31 至 90 天	201	173
91 至 180 天	216	144
超過 180 天	207	130
	<u>1,009</u>	<u>770</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049	4,029
預收款項	1,256	76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3	2,272
	<u>8,608</u>	<u>7,069</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2,075	1,693
31 至 60 天	1,631	334
61 至 90 天	802	467
超過 90 天	541	1,535
	<u>5,049</u>	<u>4,029</u>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51,035,713</u>	<u>4,510</u>

所有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1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營業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未來營業額無法於各報告期末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989	13,023
一年後及五年內	6,993	9,466
	<u>21,982</u>	<u>22,489</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7	1,280	2,914	2,56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	35	63	71
	<u>1,489</u>	<u>1,315</u>	<u>2,977</u>	<u>2,6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壹照明因應香港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37,966,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3%。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3,60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連跌二十四個月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份止跌。而且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份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份連續十九個月較去年增長，此反映本地消費需求維持堅穩。

住宅物業潛在需求依然強勁，而二零一八年政府施政報告亦公佈若干相關舉措加快及加大房屋供應以滿足需求。然而，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令外圍大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加劇，往後對消費意欲可能帶來的影響。故此，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全球環境趨勢以及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政府繼續增加香港房屋單位供應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故此，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政策，透過展開海外批發餐具及禮品業務以增加收益來源。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1,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159,000港元增加約1.0%，主要由於香港零售環境改善。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37,9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676,000港元增加約3.5%。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3,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83,000港元減少約19.6%。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23,0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491,000港元增加約7.3%。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688,000港元減少約16.8%。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租金開支減少及由於僱員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7,9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172,000港元減少約2.3%。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643,000港元）。撇除非經常性商譽減值虧損約18,112,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利潤約29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6,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451,035,713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7,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78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有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8,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46.56%
許國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紀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日後，梁偉泉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 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